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09,2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83,466 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25,787 股。

2、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对象 8 人；预留授予对象 6 人。

3、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

（三）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二、本次归属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37,000 股调整为 2,151,800 股, 首次授予价格由 16.80 元/股调整为 11.89 元/股。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权益, 根据《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前述人员不再具备归属资格, 以及公司与 13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个人层面全额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835 股不得归属, 由公司作废。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与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44,000 股调整为 3,062,695 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8,200 股调整为 761,478 股, 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1.8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当期归属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全额归属条件, 以及 1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全额归属条件, 首次及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5,833 股不得归属, 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归属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截至目前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50%。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截至目前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2022-2023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geq51.54 亿元，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p> <p>(2) 51.54 亿元$>$2022-2023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geq41.23 亿元，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2022-2023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在 51.54 亿元中的占比比值；</p> <p>(3) 2022-2023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41.23 亿元，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2-2023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41.68 亿元，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80.87%。</p>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p>(1)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p> <p>(2)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80%；</p> <p>(3)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p>(1) 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p> <p>(2) 本次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中 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8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 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三) 授予价格：7.70 元/股（调整后）。

(四) 归属数量：109,253 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83,466 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25,787 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归属人数：首次授予对象 8 人；预留授予对象 6 人。

(七) 首次授予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温玲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6,353	33,081	24.26%
核心骨干员工（7 人）		207,677	50,385	24.26%
合计		344,030	83,466	24.26%

(八) 预留授予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6 人）		65,030	25,787	39.65%

五、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

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253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的 8 名、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计 109,25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8 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宜；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